

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0日，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在厂区办公室主持召开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乌苏市环境保护局、外聘环保行业专家3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等。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核查了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及附属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验收组经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乌苏市工业园区南昌路南侧，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其北侧为南昌路；东侧为园区道路，路东另一侧为新疆路友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170m内为荒地，170m外为奔成植保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在建的小产业园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46′13.01″、北纬44°25′54.62″。

建设规模：30万吨/年A级沥青。

建设内容：沥青调合装置1个单元以及相关附属设施。附属设施包括导热油炉房，新增导热油系统一套，作用为沥青管道及沥青调和罐、成品沥青罐提供热源；防雨棚、仪表间、变电所等。项目建成后

年产 30 万吨/年 A 级沥青。本项目为新改扩建项目，基础工程依托原《年仓储 3 万吨道路沥青项目》所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6 年建设单位委托山西高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仓储 3 万吨道路沥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塔城地区环保局审批，（塔地环字[2016]148 号）。

2. 2017 年 7 月，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年仓储 3 万吨道路沥青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9 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3. 2017 年 7 月，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30 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 A 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2017 年 7 月 25 日，乌苏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对《30 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 A 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乌环字（2017）104 号）。

5. 2017 年 8 月 25 日，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30 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 A 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塔地环字（2017）180 号）。

6.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30 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 A 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竣工，2017 年 12 月调试并根据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进行整改。

7. 2017 年 12 月，委托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30 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 A 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5 万元，占总投资 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30 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 A 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乌苏市环保局下发“关于对《30 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 A 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乌环字（2017）104 号文），及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30 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 A 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塔地环字（2017）180 号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对比无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评批复设计加热调和装置沥青烟净化处理设施采用“冷凝回收+喷淋洗涤+活性炭吸附”三级处理工艺，实际建设采用“水膜喷淋+等离子光解”一体机，该处理工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燃气导热油加热炉尾气：项目导热油炉燃料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无处理设施，充分燃烧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加热调和装置产生的沥青烟：采用“水膜喷淋+等离子光解”一体机处理工艺，沥青烟经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沥青在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混合气体：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等有机气体。采取措施：加强储罐及附属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储罐的严密性；加强呼吸阀和液压安全阀的检查、维护、使用和管理；改进储罐的操作管理；产品装卸是采用鹤管直接装罐车，在产品装卸结束后立即盖上罐口，缩短罐口与空气的接触时间。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使用水，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取，清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导热油炉采用低噪火嘴，冷却器采取基础减振；各种泵采取基础减振，安装在泵房内，机泵加设隔音罩等措施；换热器采取基础减振、顶部的外沿安装排风消声器、底部安装柔性网或消声垫；将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在气流通道内壁。

交通噪声：严格控制车辆，禁鸣限速，有序进出。

（四）固废

沥青渣、水膜喷淋水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编写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 654200-2018-009-L）。乌苏

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单位职工进行应急演练学习和演练，提高单位职工的防范意识、预防及应急处置能力。

（六）环保管理

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设置安全环保科，建立总经理负责制，生产副经理负责安全环保工作，总工程师负责环保防治技术，任命安全环保科负责人一名，专职环保员一名；制度环境保护制度并上墙，建立环境保护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监督落实环保措施实施情况。按环保部门要求，针对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新疆卓凯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0万吨/年春风油&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不使用水，无工艺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于市政排水管网未覆盖至项目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27m^3 ）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取，清运至乌苏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结果表明：

燃气导热油加热炉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 小于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4\text{mg}/\text{m}^3$ 小于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小于 $150\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

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且满足《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 年第 45 号）中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加热调和装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沥青烟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且满足《关于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6 年第 45 号）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表明：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98\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为 $0.021\ \mu\text{g}/\text{m}^3$ （ $0.00000021\text{mg}/\text{m}^3$ ）低于标准限值 $0.00000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50.8~58.0）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46.6~54.2）dB（A）。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经营中储罐产生的沥青渣、水膜喷淋水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极少量沥青渣、水膜喷淋水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危险固废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颁布的修改单。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箱集中收集，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SO_2 、 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762t/a； NO_x 0.48t/a。根据实际监测结果表明： SO_2 排放总量为 0.0192t/a； NO_x 排放总量为 0.48t/a。本项目 SO_2 、 NO_x 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乌苏化工园区南昌路南侧，项目周边无学校、居民住宅、医院等敏感点，也不存在珍稀动植物资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故其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造成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乌苏市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排放满足环境管理和排放控制要求，环境管理、应急预案落实基本到位。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通过验收。

（二）建议

1. 本项目位于奎-独-乌大气联防联控区域，废气污染物属于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地区，新增总量需到自治区排污权交易中心申购。建议收到塔城地区环保局通知后，立刻组织进行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2. 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在生产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一旦发生故障，立即停产维修，待故障排除后再恢复生产；

3. 加强环保宣传与教育，提高全体人员的环保意识，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4. 对物流设备、环保设备、沥青及油品输送管道等定期检修，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完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风险事故发生；

5. 严格落实防控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的发生，同时规范危险废物的管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6. 不断改进物流工艺技术，降低资源、能源的消耗。

附表:

30万吨/年春风油及塔河油A级沥青调和装置项目.

验收组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万峰芳	652901198610121411		13999132016	组长
2	郝荣江	654001196606260316	高工	15809927366	
3	刘益凡	610103196801142830	高工	13999708722	
4	高文建	654001196409040330	工程师	18999700717	
5	李利军	650103195810153251	高工	13999919119	
6					
7					
8					
9					